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将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以下统称为“三文鱼资产”）进行转让，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设备转让合同》，转让总价款合计为 22,600 万元。

同时，为更好的发展海洋、经略海洋，采用“资本 + 科技 + 产业”的模式强强联合，做大做强三文鱼产业，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富东（烟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东商贸”）与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产”）成立合资公司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国信东方”，青岛海产持股 70%，富东商贸持股 30%），并由合资公司在烟台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信东方”）接收三文鱼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烟台国信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霞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REK1UXT

经营范围：水产苗种的繁育、养殖及销售；水产品养殖、储存、加工、收购、销售；水产饲料研发、生产、销售；水产养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鱼用药品及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国信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霞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REJ4K43

经营范围：水产苗种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水产品养殖、储存、加工、收购、销售；水产饲料、鱼类药品及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上依据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养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海产持有 70%股权，富东商贸持有 30%股权。

决策层与管理层架构：

（1）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青岛海产提名 4 人，富东商贸提名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在青岛海产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青岛海产提名 2 人，富东商贸提名 1 人。

（3）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由市场化招聘产生，财务总监由青岛海产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3、青岛海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蓝公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N5L323R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2.5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
3	青岛蓝谷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4	青岛市即墨区丁字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

关联关系：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201.79	366,314.24
净资产	125,855.47	128,390.47
营业收入	247.45	1,423.26
净利润	854.56	2,535.91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三文鱼业务生产经营使用的全部厂房、土地及设备产权人为东方海洋，为保证烟台国信东方持续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向其转让配套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本次转让的土地为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的土地，证书编号：烟国用（2006）第 1061 号（土地面积：35,719.50㎡）、烟国用（2006）第 1062 号（土地面积：66,768.88㎡），合计约 153.73 亩，公司于 2006 年 4 月通过出让取得上述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 1,140.92 万元，累计折旧 312.02 万元，账面净值 828.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88.11 万元。

本次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与专利，本次交易为土地使用权，未包含专利。

（2）建筑物

本次转让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海边 1 号 -36 号和构筑物，证书编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1 号（建筑面积 7,678.15㎡）、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2 号（建筑面积 8,234.13㎡）、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3 号（建筑面积 821.20㎡）、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4 号（建筑面积 8,432.06㎡）、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5 号（建筑面积 8,234.50㎡）、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6 号（建筑面积 8,453.05㎡）、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7 号（建筑面积 9,638.10㎡）、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8 号（建筑面积 3,307.21㎡），合计为 54,798.40㎡，公司于 2008 年 2 月取得产权证。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 17,033.27 万元，累计折旧 6,984.89 万元，账面净值 10,048.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853.91 万元。

（3）设备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设备账面原值 6,723.92 万元，累计折旧 3,806.89 万元，账面净值 2,917.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57.31 万元。

2、截至目前，本次转让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价格及定价依据

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文鱼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烟正平评字[2020]001 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和设备评估价值合计为 22,599.3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22,6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土地、厂房情况

1.1 甲方将其名下坐落于烟台经济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土地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土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02488.3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06）第 1061 号、烟国用（2006）第 1062 号。土地使用权期限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记载期限为准。

1.2 甲方将其名下坐落于烟台经济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海边 1 至 36 号厂房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54798.4 平方米，厂房所有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1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2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3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4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5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6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7 号、烟房权证开字第 105978 号。

1.3 甲方承诺：甲方作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厂房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土地、厂房转让合同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拟转让的土地、厂房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况。

2、转让条件

2.1 乙方受让土地、厂房的条件：甲方转让的土地、厂房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况。

2.2 自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调登记机构完成土地、厂房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使得乙方成为依法登记的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所有权人。

2.3 乙方在上述土地、厂房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款的支付。

3、转让价格

3.1 经评估后，甲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转让价格为 19,540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肆拾万元）。其中土地转让价格为 5,685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捌拾伍万元整），厂房转让价格为 13,855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伍拾伍万元整）。

3.2 在拟转让土地使用权、厂房完成过户的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4、税费、评估费承担

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厂房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由双方依据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5、其他条款

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5.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土地、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设备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设备情况

1.1 甲方将所拥有的，在烟台经济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土地及厂房上使用的设备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设备”）。

1.2 甲方承诺：甲方作为设备的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设备转让合同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拟转让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况。

2、转让条件

2.1 乙方受让设备的条件：甲方转让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况。

2.2 自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设备交付至乙方名下，使得乙方成为设备所有权人。

2.3 乙方在上述设备交付至乙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款的支付。

3、转让价格

3.1 经评估后，甲方转让设备总价款为 3,060 万元（大写：叁仟零陆拾万元）。

3.2 在拟转让设备交付至乙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4、税费、评估费承担

本次设备转让如涉及税费，由双方依据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5、其他条款

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5.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东方海洋原有三文鱼业务所涉的合同关系由合资公司承接，相关管理团队及员工原则上统一进入合资公司工作。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不愿到合资公司的东方海洋原有三文鱼业务相关人员继续保留在东方海洋工作。

合资公司成立后，未经双方同意，东方海洋不得再自行从事三文鱼相关业务或另行以设立公司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的方式从事三文鱼业务，东方海洋承诺现有及未来开展的三文鱼业务均通过合资公司开展。上述“三文鱼”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大西洋鲑、银鲑、虹鳟等鲑鳟鱼类，上述“三文鱼相关业务”是指除东方海洋已开展的现有规模加工项下的三文鱼业务外，生产或经营与三文鱼相关的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的比对、实际从事业务的性质比对等；本协议中的同类产品、同类业务包括相似、相关性产品和 / 或业务。

公司董监高及关联人不得担任合资公司和烟台国信东方的董监高，本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0 年投入三文鱼业务以来，创建了国内乃至全球首家大西洋鲑鱼工业化循环水养殖体系，实现了大西洋鲑鱼的大规模工厂化养殖，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大西洋鲑鱼工业化循环水养殖为重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在三文鱼业务摸索研发投入近十年，三文鱼业务一直未能实现盈利。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海洋、经略海洋”的战略，公司联合青岛国信集团采用“资本 + 科技 + 产业”的模式强强联合，继续做大做强三文鱼业务，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

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的差异在缴纳相关转让税费 2,056.06 万元后预计将形成转让收益 6,749.63 万元（未经审计）计入损益。

七、备查文件

1、《土地、厂房转让合同》；

2、《设备转让合同》；

3、《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与三文鱼产业相关的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股份减持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其中持本公司股份 697,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的卢争驰先生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的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争驰	集中竞价	2019.12.10	20.767	18,200	10.71	0.018
		2019.12.26	21.999	61,600	36.24	0.062
		2019.12.31	21.69	3,000	1.76	0.003
		2020.1.2	21.761	7,900	4.65	0.008
		2020.1.3	21.873	64,300	37.82	0.064
		2020.1.10	21.306	13,900	8.18	0.014
		2020.2.7	20.19	1,100	0.65	0.001
	合计	—	—	170,000	100	0.17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争驰	合计持有股份数	697,950	0.70	527,950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488	0.17	66,588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462	0.52	461,362	0.4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限售股变动是由于 2020 年初高管锁定股按 75%重新计算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减持未违反该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0-01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并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目前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相关工作开展受阻，公司无法按要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公司预计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赵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27,053,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1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4,584,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07%。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52 人，代表股份 1,331,638,194 股，占总股本的 49.586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 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 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17,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4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上述议案 1 至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1 至 10 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0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31,187,6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为 370,0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4,766,8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54%；反对股数为 370,0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7%；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1.0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31,100,2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6%；反对票为 370,0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票为 167,9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4,679,4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02%；反对股数为 370,0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7%；弃权股数为 167,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81%。

1.0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29,848,7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6%；反对票为 1,708,9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427,9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30%；反对股数为 1,708,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41%；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1.04、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29,848,7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6%；反对票为 1,708,9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427,9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30%；反对股数为 1,708,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41%；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1.0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30,990,6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票为 370,0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票为 277,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4,569,8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895%；反对股数为 370,0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7%；弃权股数为 277,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88%。

1.06、回购条款；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29,848,7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6%；反对票为 1,708,9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427,9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30%；反对股数为 1,708,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41%；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1.07、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31,161,4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反对票为 396,2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4,740,6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632%；反对股数为 396,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9%；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1.08、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31,187,6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为 370,0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4,766,8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54%；反对股数为 370,0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7%；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1.09、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31,187,6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为 370,0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4,766,8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54%；反对股数为 370,0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7%；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1.10、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29,848,7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6%；反对票为 1,708,9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427,9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30%；反对股数为 1,708,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41%；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1.11、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29,848,7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6%；反对票为 1,708,9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427,9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30%；反对股数为 1,708,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41%；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31,187,6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为 370,0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4,766,8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54%；反对股数为 370,0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7%；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29,848,7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6%；反对票为 1,708,9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427,9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30%；反对股数为 1,708,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41%；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29,848,7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6%；反对票为 1,708,9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427,9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30%；反对股数为 1,708,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41%；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31,187,6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为 370,0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4,766,8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54%；反对股数为 370,0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7%；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29,848,7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6%；反对票为 1,708,9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427,9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30%；反对股数为 1,708,9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41%；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31,187,6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为 370,0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4,766,8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54%；反对股数为 370,0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17%；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29,799,6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9%；反对票为 1,758,0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378,8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619%；反对股数为 1,758,0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51%；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1,638,194 票。同意票为 1,329,799,6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9%；反对票为 1,758,0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弃权票为 80,50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3,378,87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619%；反对股数为 1,758,0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51%；弃权股数为 80,5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9%。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